

(A 类)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市监函〔2025〕188 号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025139 号建议答复的函

王光培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建立过期药品回收制度的建议》（建议第 2025139 号）收悉，经综合市卫生健康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据《中国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白皮书》统计，80%以上的家庭没有定期清理药箱的习惯，“聚沙成塔”式导致大量过期药品囤积在家庭中，安全处置家庭过期药品是需要持续推进的重要工作。针对这一问题，建议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对指导过期药回收工作具有积极作用。

一、关于建立完善的过期药品回收处置机制的建议

采纳吸收。

一是持续落实 2024 年印发的《中山市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活动实施方案》，明确过期药品回收工作中市场监管、城管和执法、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及相关镇街的职责分工；明确按统一标识、

统一登记、统一保管、统一处理等“四个统一”进行过期药品的回收、登记、保存、销毁，确保回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推进我市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并计划通过以点带面，稳步推进的方式，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家庭过期药品回收长效机制。

二是积极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拓宽家庭过期药物的处置渠道。市环保局 2025 年推进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为 13625 吨/年(2024 全市产生量 5079.92 吨)，可满足我市中长期有害垃圾处置需求。

三是组织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中山市大参林连锁药业有限公司、中山市中山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中山药房、中山市福仁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及中山市新特药有限公司 6 家药品连锁总部的连锁门店约 200 家开展过期药品回收工作，零售企业范围覆盖全市 23 个镇街。通过门店回收统一登记，总部收集，预约市城管和执法局上门回收有害垃圾，集中销毁的方式开展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

二、关于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回收站点的建议

采纳吸收。

印发《“药分类”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志愿活动方案》，由中山市药学会承办，通过在社区、小区等固定场所设置回收点，开展“有害换有爱”主题活动，提高市民回收家庭过期药品的积极性，同时还通过

过期药品摊位宣传、入户宣传、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活动加深市民对过期药品正确处置的了解，提高市民安全用药的意识。

三、关于加大过期药品回收宣传教育力度的建议

采纳吸收。

一是规范临床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浪费。市卫生健康局在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每年开展形式多样的合理用药知识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普及用药知识，让群众充分了解正确使用和合理储存药品的方法，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并在各医疗机构积极落实院内处方点评制度，开展医务人员合理用药工作培训，提升医务人员的合理用药的意识和理念，更好的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精准的药学服务，从源头上规范临床合理用药，达到减少药物浪费的目的。

二是宣贯过期药品垃圾分类指引，引导正确处置。市城管和执法局印发《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及投放指引》，进一步细化有害垃圾的类别，将家庭过期药品列入有害垃圾，指引群众对家庭过期药品正确分类。同时，组织编制并印发给全市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在中学读本中专题详尽讲述过期药品对生态环境如土壤、地下水等环境污染危害，以及可能引发的非法倒卖药品问题，大力宣传科学处理过期药品的方法。

三是大力宣传合理用药，提高公众意识。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在“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期间，通过线下进校园、进社区、进市场，

开讲座、派传单，结合线上“两微一端”等多媒体共同宣传的方式，多形式多途径地宣传安全用药的理念和知识，提升公众理性购药、科学备药、合理用药、节约药品的意识。2024 年“全国安全用药周”期间，联合中山市药学会，组织市博爱医院、高校老师等药学专家进社区，以安全用药相关理念和使用知识为主题，针对老年人开展科普讲座 2 期；组织安全用药答题活动，广泛动员全市公众积极参与，活动期间总共有 5584 人成功答题，答题人次 15592 人次；邀请 20 组亲子家庭和中山职业技术学院的 120 名大学生走进中药安全科普基地和药品检验实验室，组织实地参观并开展中药安全科普宣讲以及安全用药知识讲座；全市 23 个镇街举办各类型的宣传活动 30 余场次，派发宣传资料约 10000 余份。2025 年，在垃圾分类宣传周主题活动中，组织参与过期药品回收的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共同宣传家庭过期药品回收，进一步提高公众安全用药的意识。

专此函复。诚挚感谢你们对过期药品回收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1 日

（联系人：陈梅，联系电话：150899838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1 日印发
